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高主任委員虹安(另有公務)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

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

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◎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。

伍、主席：黃委員錦能

紀錄人員：陳盈蓉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95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經查有關111年地方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，各委員投票所督導紀錄及投票日狀況，本組業於第292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列第七點報告，相關資料（如附件1）供委員參閱。

二、本會112年選務設備盤點作業，於112年3月29、30日在本會及三區公所進行實地盤點，經查帳物相符，盤點結果將依規陳核並依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112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1案，依據112年3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6號函辦理，本會依限於112年4月6日函報本會參加人員。

四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1號函，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如附件2）供委員參閱。
- (二)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4號及中選務字第1123150100號函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定為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公告，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。
- (三) 本市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依限於112年3月29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總計為356所（東區166所、北區126所及香山區64所）。
- (四) 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本會預計4至5月開始發文各機關單位推薦報名，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時程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會第294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已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秘字第1120021263號函核定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65條第3項等4件裁罰案亦已核定，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函請行為人於112年4月28日前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，或匯款至本會中央銀行國庫局帳戶，截至目前已有1人繳納完成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。本會「列管」之案件，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○○撕毀選舉票一案，業已填復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，並以112年3月20日竹市選四字第1120000343號函復該會（詳如附

件3)。

- 三、本會112年度事務管理自主檢核工作，已就出納、物品、財產、檔案及採購等進行管理檢核，經檢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並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發113年度概算籌編相關事宜，本會依「概算填表注意事項」、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」、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、「概算調查表8表」等編列113年度概算完成，並已送主計單位彙辦。
- 五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112年度第1季「運用勞務承攬派遣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」，經查本會並無異動，已於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填報完成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去年選舉投票日督導紀錄，如係人員缺失部分，應列為下次選舉工作人員講習中加強宣導；如係設備部分則應求改善，以提供完善的投開票所空間。
- 二、明年總統立委選舉按工作進程序表作業時，工作同仁應提早準備，並預留呈核批閱的時間。
- 三、關於會中委員提出整票唱票的問題，本會及區公所應於工作人員講習中，加強說明開票作業程序及工作人員不分職務應互相提醒落實規定，並將去年屏東縣長選舉作為案例宣導。

拾、散會：12時05分。